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湛医保中心〔2024〕71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转发《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儿科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全市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儿科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湛医保〔2024〕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公立医疗机构遵照执行，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参照执行的项目价格不得高于规定的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附件：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儿科

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6日